## 高雄醫學大學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101.03.15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高醫秘字第 1011100916 號函公布

-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當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行使權利相關申請事宜,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校各單位。

## 三、 申請程序: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校各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及其他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二) 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受託人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四、 各單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之申請:
  - (一) 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
  - (二) 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
  - (三)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 (四)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認定其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或刪除之必要。
- 五、 除前條所定情形外,各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案後 10 日內,就當事人所申請事項處理完竣。
- 六、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各單位相關人員得陪同為之。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受理當事人查詢、複製個人資料等事項申請書

一、申請人(即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二、受申請人				
名稱:		負責人:		
檔案處理單位:				
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四、請求事項及說明:請求事項(得多選)				
□ 查 詢 □閲覽 □製給複製本				
□補充 □更正 □	□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刪除			
說明理由:				
申請人簽名:		負責人簽名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1	日

## 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應檢附:
  -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請求補充、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足資釋明證明文件。
  - (3) 費用收據(製給複製本)。
- 2. 申請人可利用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告事項簿冊或電腦設備,查明檔案名稱及檔案處理單位。
- 3. 請求事項可多選。
- 4. 本校各單位於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